

#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国家标准名: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1400MB2C92499Q3440119030001>

事项版本: 4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是
实施主体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a href="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zfw/wsajlj/bsxx/yfw/mindex.html">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zfw/wsajlj/bsxx/yfw/mindex.html</a>
实施编码	11441400MB2C92499Q3000122020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22020000	经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4
实施主体编码	11441400MB2C92499Q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梅州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证照	<a href="#">营业性演出许可证.jp9</a>	<a href="#">营业性演出许可证.jp9</a>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 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文体教育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审批适用于广东省区内从事演出经纪业务的企业

##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1、演出经纪机构具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2、不含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

##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a href="#">空白表格</a> ↓ <a href="#">示例样本</a> ↓	填报须知：法定代表 人签名，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 备 备注信息：无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 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 核发
3	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 及相关证明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填报须知：提交复印 件盖企业公章，验原 件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 核发
4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a href="#">示例样本</a> ↓	填报须知：收复原件 ，验原件（复印件盖 企业公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 核发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16年国务院令528号修正)
	条款号	第六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5-09-01
	条款内容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有与其演出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依据文号	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条款号	第一款第36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1-07-27
	条款内容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下放到县级审批。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享有知情权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权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申办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三路143号  
电话:0753—2398329、2249312  
网址: <https://www.meizhou.gov.cn/intensivism/mzssfj/>

### 行政诉讼

部门: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大道中590号  
电话:0753—3236291  
网址: <http://xfyf.xingning.gov.cn/>

##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3-2259681

:

投诉电话 0753-12345

:

## 办理窗口

---

### 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彬芳大道53号（原梅州大会堂）行政服务中心10、11、12、13、14、15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3-6133886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市内搭乘8路、10路、11路、17路、19路公交车至“市财政局”公交车站，步行50米。2、市内搭乘4路、6路、7路、11路、14路公交车至“江南车站”公交车站，步行200米。3、市内乘坐6路、15路公交车至“市公安局”公交车站，步行200米。